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328/08-09

Ref : CB(3)/M/MM

Tel : 2869 9205

Date : 3 February 2009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4 February 2009

**Proposed amendments to motion on
“Assisting grassroots workers in counteracting economic adversities”**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313/08-09 issued on 30 January 2009,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 (a) **Hon CHEUNG Kwok-che** (who is to move the 3rd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is/are carried; and

(the terms of Hon CHEUNG Kwok-che’s two revised amendments are set out in items 5 and 6 of the Appendix)

- (b) **Hon Albert HO Chun-yan** (who is to move the 4th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only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s amendment is carried or both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s and Hon CHEUNG Kwok-che’s amendments are carried.

(the terms of Hon Albert HO Chun-yan’s two revised amendments are set out in items 8 and 10 of the Appendix)

2. Members are also invited to note that:

- (a) **Hon Vincent FANG Kang** (who is to move the 2nd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has advised that he will **withdraw**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s amendment is carried; and
- (b) **Hon Albert HO Chun-yan** (who is to move the 4th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 (i) has advised that he will **withdraw**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Vincent FANG Kang's amendment is carried; and
 - (ii) needs not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CHEUNG Kwok-che's original amendment is carried.

3.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in Chinese only).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Dora WAI,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3, at 2869 9206 and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2009年2月4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協助基層勞工抗衡經濟逆境”議案辯論

1. 葉偉明議員的原議案

本港經濟前景未見樂觀，經濟放緩、企業倒閉令僱員失業，某些企業即使有盈利仍然借金融海嘯之名減薪、裁員，令失業率趨升，僱員首當其衝，本會呼籲僱主向僱員承諾不減薪、不裁員，並促請政府：

- (一) 即時推動勞資雙方的集體談判、訂立集體協約、研究外地實行集體談判的經驗，並推行中央、行業及企業三個層面的集體談判權立法，為員工爭取與僱主平等的談判地位；
- (二) 資助低收入僱員強積金供款，以減輕員工負擔；
- (三) 改善社會企業的發展模式，讓更多團體和機構建立社會企業；
- (四) 於各區推行本土文化經濟，例如早市、晚市、假日跳蚤市場、藝墟等，發揮本土文化、創造就業機會；
- (五) 於各區撥出合適的空間，設立商業及家居廢物循環回收點，以推動二手物品交易、廢物循環再用；
- (六) 發展多元化產業結構，以開拓更多行業、更多層次的就業職位；及
- (七) 設立綜合經濟援助、就業培訓、職位介紹等措施的失業援助制度，使失業者不需要申領綜援以解經濟上的燃眉之急。

2.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最新失業率已升至4.1%，本港經濟前景未見樂觀，經濟放緩、企業倒閉令僱員失業，某些企業即使有盈利仍然借金融海嘯之名減薪、裁員，令失業率趨升，僱員首當其衝，本會呼籲僱主向僱員承諾不減薪、不裁員，並促請政府：

- (一) 即時推動勞資雙方的集體談判、訂立集體協約、研究外地實行集體談判的經驗，並推行中央、行業及企業三個層面的集體談判權立法，為員工爭取與僱主平等的談判地位；

- (二) 資助低收入僱員強積金供款，以減輕員工負擔；
- (三) 改善社會企業的發展模式，讓更多團體和機構建立社會企業；
- (四) 於各區推行本土文化經濟，例如早市、晚市、假日跳蚤市場、藝墟等，發揮本土文化、創造就業機會；
- (五) 於各區撥出合適的空間，設立商業及家居廢物循環回收點，以推動二手物品交易、廢物循環再用；
- (六) 發展多元化產業結構，以開拓更多行業、更多層次的就業職位；及
- (七) 設立**短期失業援助金計劃**，綜合經濟援助、就業培訓、職位介紹等措施的失業援助制度，**以發揮第二安全網效用**，使失業者**不需要在未符合申領綜援以解的情况下，仍可解決經濟上的燃眉之急**；及
- (八) **盡快落實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和扶貧委員會報告內就失業人士和在職貧窮人士問題提出的建議。**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方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金融海嘯對經濟的影響將會逐步呈現，本港經濟前景未見樂觀，經濟放緩、企業**經營日漸困難，甚至倒閉令僱員失業**，某些企業即使**現階段**有盈利仍然借金融海嘯之名減薪、裁員，令失業率趨升，僱員首當其衝，本會呼籲僱主向僱員承諾，**只要經營環境不再大幅度惡化，會竭力做到**不減薪、不裁員，並促請政府：

- (一) 即時推動勞資雙方的集體談判、訂立集體協約、研究外地實行集體談判的經驗，並推行中央、行業及企業三個層面的集體談判權立法，為員工爭取與僱主平等的談判地位**參考國家制訂振興經濟、拉動內需的做法**，並根據此原則實行向每位香港市民派發消費券，透過促進消費刺激本地經濟，令企業能夠繼續經營下去，從而做到保就業、助基層的效果；

- (二) 研究如何強化現時勞資糾紛的調解機制，以減少勞資矛盾，好讓勞資雙方集中精力共同對抗金融海嘯；
- (二)(三) 資助低收入僱員強積金供款，以減輕員工負擔；
- (三)(四) 改善社會企業的發展模式，讓更多團體和機構建立社會企業；
- (五) 豁免基層小販的牌費一年，以減輕他們在目前經濟困境下的負擔；
- (四)(六) 盡量保留現存所有露天市集和暫時擱置小販自願退牌計劃，讓販商得以繼續謀生；並按市場需要於各區推行本土文化經濟，例如早市、晚市、假日跳蚤市場、藝墟等，發揮本土文化、創造就業機會；
- (五)(七) 於各區撥出合適的空間，設立商業及家居廢物循環回收點，以推動二手物品交易、廢物循環再用；
- (六)(八) 發展多元化產業結構，以開拓更多行業、更多層次的就業職位；及
- (七)(九) 設立綜合經濟援助、就業培訓、職位介紹等措施的失業援助制度，使失業者不需要申領綜援以解經濟上的燃眉之急。

註： 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失業率達到4.1%，而經濟前景未見樂觀，經濟放緩、企業倒閉令僱員失業，某些企業即使有盈利仍然借金融海嘯之名減薪、裁員，令失業率趨升，僱員首當其衝，本會呼籲僱主向僱員承諾不減薪、不裁員，並促請政府：

- (一) 即時推動勞資雙方的集體談判、訂立集體協約、研究外地實行集體談判的經驗，並推行中央、行業及企業三個層面的集體談判權立法，為員工爭取與僱主平等的談判地位；
- (二) 資助低收入僱員強積金供款，以減輕員工負擔；**為月入5,000至10,000元的員工的強積金供款，直至經濟復蘇為止；**
- (三) 改善社會企業的發展模式，讓更多團體和機構建立社會企業；

- (四) 於各區推行本土文化經濟，例如早市、晚市、假日跳蚤市場、藝墟等，發揮本土文化、創造就業機會；
- (五) 於各區撥出合適的空間，設立商業及家居廢物循環回收點，以推動二手物品交易、廢物循環再用；
- (六) 發展多元化產業結構，以開拓更多行業、更多層次的就業職位；及
- (七) 設立綜合經濟援助、就業培訓、職位介紹等措施的失業援助制度，使失業者不需要申領綜援以解經濟上的燃眉之急。

註：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馮檢基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最新失業率已升至4.1%，本港經濟前景未見樂觀，經濟放緩、企業倒閉令僱員失業，某些企業即使有盈利仍然借金融海嘯之名減薪、裁員，令失業率趨升，僱員首當其衝，本會呼籲僱主向僱員承諾不減薪、不裁員，並促請政府：

- (一) 即時推動勞資雙方的集體談判、訂立集體協約、研究外地實行集體談判的經驗，並推行中央、行業及企業三個層面的集體談判權立法，為員工爭取與僱主平等的談判地位；
- (二) 資助低收入僱員強積金供款，以減輕員工負擔；
- (三) 改善社會企業的發展模式，讓更多團體和機構建立社會企業；
- (四) 於各區推行本土文化經濟，例如早市、晚市、假日跳蚤市場、藝墟等，發揮本土文化、創造就業機會；
- (五) 於各區撥出合適的空間，設立商業及家居廢物循環回收點，以推動二手物品交易、廢物循環再用；
- (六) 發展多元化產業結構，以開拓更多行業、更多層次的就業職位；及
- (七) 設立**短期失業援助金計劃**，綜合經濟援助、就業培訓、職位介紹等措施的失業援助制度，**以發揮第二安全網效用**，使失

業者不需要在未符合申領綜援以解的情况下，仍可解決經濟上的燃眉之急；及

- (八) 盡快落實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和扶貧委員會報告內就失業人士和在職貧窮人士問題提出的建議；及
- (九) 為月入5,000至10,000元的員工的強積金供款，直至經濟復蘇為止。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6. 經方剛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金融海嘯對經濟的影響將會逐步呈現，本港經濟前景未見樂觀，經濟放緩、企業經營日漸困難，甚至倒閉令僱員失業，某些企業即使現階段有盈利仍然借金融海嘯之名減薪、裁員，令失業率趨升，僱員首當其衝，本會呼籲僱主向僱員承諾，只要經營環境不再大幅度惡化，會竭力做到不減薪、不裁員，並促請政府：

- (一) 即時推動勞資雙方的集體談判、訂立集體協約、研究外地實行集體談判的經驗，並推行中央、行業及企業三個層面的集體談判權立法，為員工爭取與僱主平等的談判地位，參考國家制訂振興經濟、拉動內需的做法，並根據此原則實行向每位香港市民派發消費券，透過促進消費刺激本地經濟，令企業能夠繼續經營下去，從而做到保就業、助基層的效果；
- (二) 研究如何強化現時勞資糾紛的調解機制，以減少勞資矛盾，好讓勞資雙方集中精力共同對抗金融海嘯；
- (三) 資助低收入僱員強積金供款，以減輕員工負擔；
- (四) 改善社會企業的發展模式，讓更多團體和機構建立社會企業；
- (五) 豁免基層小販的牌費一年，以減輕他們在目前經濟困境下的負擔；

- (四)(六) 盡量保留現存所有露天市集和暫時擱置小販自願退牌計劃，讓販商得以繼續謀生；並按市場需要於各區推行本土文化經濟，例如早市、晚市、假日跳蚤市場、藝墟等，發揮本土文化、創造就業機會；
- (五)(七) 於各區撥出合適的空間，設立商業及家居廢物循環回收點，以推動二手物品交易、廢物循環再用；
- (六)(八) 發展多元化產業結構，以開拓更多行業、更多層次的就業職位；及
- (七)(九) 設立綜合經濟援助、就業培訓、職位介紹等措施的失業援助制度，使失業者不需要申領綜援以解經濟上的燃眉之急；及
- (十) 為月入5,000至10,000元的員工的強積金供款，直至經濟復蘇為止。

註： 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7.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經濟前景未見樂觀，經濟放緩、企業倒閉令僱員失業，某些企業即使有盈利仍然借金融海嘯之名減薪、裁員，令失業率趨升，僱員首當其衝，本會呼籲僱主向僱員承諾不減薪、不裁員，並促請政府：

- (一) 即時推動勞資雙方的集體談判、訂立集體協約、研究外地實行集體談判的經驗，並推行中央、行業及企業三個層面的集體談判權立法，為員工爭取與僱主平等的談判地位；
- (二) 資助低收入僱員強積金供款，以減輕員工負擔；
- (三) 改善社會企業的發展模式，讓更多團體和機構建立社會企業；
- (四) 於各區推行本土文化經濟，例如早市、晚市、假日跳蚤市場、藝墟等，發揮本土文化、創造就業機會；
- (五) 於各區撥出合適的空間，設立商業及家居廢物循環回收點，以推動二手物品交易、廢物循環再用；

- (六) 發展多元化產業結構，以開拓更多行業、更多層次的就業職位；及
- (七) 設立綜合經濟援助、就業培訓、職位介紹等措施的失業援助制度，使失業者不需要申領綜援以解經濟上的燃眉之急；
- (八) **設立僱主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應屆中學畢業生為實習生，以協助畢業生進入勞動市場；及**
- (九) **研究僱員再培訓局畢業學員的就業情況，加強就業輔導服務，以增加學員就業的成功率，協助低技術及低學歷學員重投就業市場。**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8. 經馮檢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最新失業率已升至4.1%，本港經濟前景未見樂觀，經濟放緩、企業倒閉令僱員失業，某些企業即使有盈利仍然借金融海嘯之名減薪、裁員，令失業率趨升，僱員首當其衝，本會呼籲僱主向僱員承諾不減薪、不裁員，並促請政府：

- (一) 即時推動勞資雙方的集體談判、訂立集體協約、研究外地實行集體談判的經驗，並推行中央、行業及企業三個層面的集體談判權立法，為員工爭取與僱主平等的談判地位；
- (二) 資助低收入僱員強積金供款，以減輕員工負擔；
- (三) 改善社會企業的發展模式，讓更多團體和機構建立社會企業；
- (四) 於各區推行本土文化經濟，例如早市、晚市、假日跳蚤市場、藝墟等，發揮本土文化、創造就業機會；
- (五) 於各區撥出合適的空間，設立商業及家居廢物循環回收點，以推動二手物品交易、廢物循環再用；
- (六) 發展多元化產業結構，以開拓更多行業、更多層次的就業職位；及

- (七) 設立短期失業援助金計劃，綜合經濟援助、就業培訓、職位介紹等措施的失業援助制度，以發揮第二安全網效用，使失業者不需要在未符合申領綜援以解的情况下，仍可解決經濟上的燃眉之急；及
- (八) 盡快落實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和扶貧委員會報告內就失業人士和在職貧窮人士問題提出的建議；
- (九) 設立僱主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應屆中學畢業生為實習生，以協助畢業生進入勞動市場；及
- (十) 研究僱員再培訓局畢業學員的就業情況，加強就業輔導服務，以增加學員就業的成功率，協助低技術及低學歷學員重投就業市場。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9. 經張國柱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失業率達到4.1%，而經濟前景未見樂觀，經濟放緩、企業倒閉令僱員失業，某些企業即使有盈利仍然借金融海嘯之名減薪、裁員，令失業率趨升，僱員首當其衝，本會呼籲僱主向僱員承諾不減薪、不裁員，並促請政府：

- (一) 即時推動勞資雙方的集體談判、訂立集體協約、研究外地實行集體談判的經驗，並推行中央、行業及企業三個層面的集體談判權立法，為員工爭取與僱主平等的談判地位；
- (二) 資助低收入僱員強積金供款，以減輕員工負擔；為月入5,000至10,000元的員工的強積金供款，直至經濟復蘇為止；
- (三) 改善社會企業的發展模式，讓更多團體和機構建立社會企業；
- (四) 於各區推行本土文化經濟，例如早市、晚市、假日跳蚤市場、藝墟等，發揮本土文化、創造就業機會；
- (五) 於各區撥出合適的空間，設立商業及家居廢物循環回收點，以推動二手物品交易、廢物循環再用；

- (六) 發展多元化產業結構，以開拓更多行業、更多層次的就業職位；及
- (七) 設立綜合經濟援助、就業培訓、職位介紹等措施的失業援助制度，使失業者不需要申領綜援以解經濟上的燃眉之急；
- (八) **設立僱主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應屆中學畢業生為實習生，以協助畢業生進入勞動市場；及**
- (九) **研究僱員再培訓局畢業學員的就業情況，加強就業輔導服務，以增加學員就業的成功率，協助低技術及低學歷學員重返就業市場。**

註：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10. 經馮檢基議員、張國柱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最新失業率已升至4.1%，本港經濟前景未見樂觀，經濟放緩、企業倒閉令僱員失業，某些企業即使有盈利仍然借金融海嘯之名減薪、裁員，令失業率趨升，僱員首當其衝，本會呼籲僱主向僱員承諾不減薪、不裁員，並促請政府：

- (一) 即時推動勞資雙方的集體談判、訂立集體協約、研究外地實行集體談判的經驗，並推行中央、行業及企業三個層面的集體談判權立法，為員工爭取與僱主平等的談判地位；
- (二) 資助低收入僱員強積金供款，以減輕員工負擔；
- (三) 改善社會企業的發展模式，讓更多團體和機構建立社會企業；
- (四) 於各區推行本土文化經濟，例如早市、晚市、假日跳蚤市場、藝墟等，發揮本土文化、創造就業機會；
- (五) 於各區撥出合適的空間，設立商業及家居廢物循環回收點，以推動二手物品交易、廢物循環再用；
- (六) 發展多元化產業結構，以開拓更多行業、更多層次的就業職位；及

- (七) 設立短期失業援助金計劃，綜合經濟援助、就業培訓、職位介紹等措施的失業援助制度，以發揮第二安全網效用，使失業者不需要在未符合申領綜援以解的情况下，仍可解決經濟上的燃眉之急；及
- (八) 盡快落實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和扶貧委員會報告內就失業人士和在職貧窮人士問題提出的建議；及
- (九) 為月入5,000至10,000元的員工的強積金供款，直至經濟復蘇為止；
- (十) 設立僱主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應屆中學畢業生為實習生，以協助畢業生進入勞動市場；及
- (十一) 研究僱員再培訓局畢業學員的就業情況，加強就業輔導服務，以增加學員就業的成功率，協助低技術及低學歷學員重投就業市場。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